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其他类）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8545777-7QT00900 |
| 职权名称 | 农业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局 |
| 职权依据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09〕242号）  五、组织实施 2.强化绩效考核。坚持导向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目标责任与评估监督相结合，研究制定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把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到市(区、县、旗)工作的考核范围。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63号）   1. 人员选派 （二）选派程序 4.科特办认定、批准，其中：单位在县（市、区）的科技特派员由县（市、区）科特办认定、批准。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机制。 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各市、州、县也要建立本级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人员选派：科技特派员的选派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根据农村地区的需求和科技人员的意愿选派和聘用，一般派往乡镇、村、企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和其他经济合作组织，优先派往优势特色产业板块基地和科技示范园区及乡镇、村、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限由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单位双方根据目标任务商定，一般两年一轮。  1、省、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在编人员； 　　2、享受国务院津贴、省政府津贴的涉农专家（含离退休、身体健康的专家、管理和技术人员）； 　　3、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 　　4、农村乡土拔尖技术人才、农民科技致富带头人或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基层科技人员； 　　5、高校毕业生（已纳入 “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一般不同时选派为科技特派员）。 　　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推广服务和创业； 　　2、具有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专业特长、技能和实践经验； 　　3、具有适应农村工作环境的身体条件。 |
| 需提交的材料 | 填报《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对接→签订服务协议 |
| 责任事项 | 1. 认定责任：单位在县（市、区）的科技特派员由县（市、区）科特办认定。 2. 批准责任：单位在县（市、区）的科技特派员由县（市、区）科特办批准。 |
| 责任事项依据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63号）  1．县（市、区）收集提出本地科技特派员需求，并组织科技人员与需求单位对接，本地不能对接的向上一级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科特办）提出申请，由上一级组织对接； 　　2．科技人员和服务对象根据对接协商情况签订服务协议； 　　3．服务协议报派出单位审批； 　　4．科特办认定、批准，其中：单位在县（市、区）的科技特派员由县（市、区）科特办认定、批准，单位在市（州）的科技特派员由市（州）科特派办认定、批准；中央在鄂和省属单位派出的科技特派员由省科特办认定、批准。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市级：市（州）科特办认定、批准，报省科特办备案。  县级：单位在县（市、区）的科技特派员由县（市、区）科特办认定、批准。  乡镇（街道）级：无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0659、黄石市西塞山区飞云街8号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0908、黄石市西塞山区飞云街8号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局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注：1.其他类为确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又不隶属于本次清理确定的另九类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农业科技特派员的选派运行流程图

提出对科技特派员的申请

组织与单位对接

服务协议报派出

单位审批

签订服务协议

由上一级组织对接

本地不能

对接的向

上一级科

技特派员

工作协调

小组办公

室提出申请